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人
“东津天一（天津）有限公司”至“东津天六十七（天津）有限公司”等 67 家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合计最高上限为人民币 98 亿元	未提供担保	否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1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不超过 67 家特殊目的公司并提供相应担保额度的议案》，为顺利开展现有存量 67 架经营性租赁飞机由国外租赁结构转为国内租赁结构工作，获得税收优惠政策，综合降低飞机经营性租赁成本，公司同意在天津东疆保税区设立不超过 67 家特殊目的公司（Special Purpose Vehicle，以下简称“SPV”），并为其提供相应担保；具体实施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将设立不超过 67 家 SPV，每家 SPV 主要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东津天一（天津）有限公司”至“东津天六十七（天津）有限公司”等 67 家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2. 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0 号海丰物流园 3 幢 2 单元-101 等。（该地址仅作为注册登记使用，不作为入住企业的实际经营场所、办公场所）；

3. 注册资本：每家公司均为人民币 10 万元；

4. 主要经营范围：飞机及发动机的租赁业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接收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受让与转让应收租赁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最终以工商部门审核通过的经营范围为准）；

5.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6. 公司持有每家 SPV100% 股权；

7.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东津天一（天津）有限公司”至“东津天六十七（天津）有限公司”等 67 家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合计最高上限为人民币 98 亿元	信用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最长不超过 15 年，自公司实际向每家 SPV 提供担保之日起计算	公司为 SPV 对境外出租人所负的债务（如租金等应付款项）及租赁合同项下责任提供担保。当 SPV 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债务或租赁合同项下责任时，公司需按约定履行担保责任和义务，承担起向境外出租人支付租金等应付款项的义务及租赁合同项下责任义务。

公司为 SPV 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98 亿元人民币，每家 SPV 根据届时的飞机数量及租赁期限，可在额度内分配和调剂具体担保金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不超过 67 家 SPV 提供担保额度，获得税收优惠政策，可降低飞机租赁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重要决策和日常经营均在公司的绝对控制下，可提前预见并有效防范重大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投资设立不超过 67 家 SPV，每家 SPV 的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 10 万元，开展不超过 67 架存量经租飞机由国外结构经营

租赁转为国内结构经营租赁的工作；同意公司为上述不超过 67 家 SPV 提供担保额度，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98 亿元人民币（若主债务为外币，按提供担保时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计算），每家 SPV 可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分配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与飞机剩余租期相同；如果发生飞机续租，则担保期限相应延长，单架飞机累计最长担保期限不超过 15 年，自公司实际向每家 SPV 提供担保之日起计算；具体实施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谨慎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SPV 作为公司的飞机租赁平台，公司为 SPV 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降低存量经营性租赁飞机的税费负担，同时降低飞机租赁总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为 SPV 提供担保额度的决策程序合法，除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已经参加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为 1663.78 万美元、5 亿新加坡元、1.15 亿欧元及 40 亿元人民币，合计约人民币 74.43 亿元。上述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4.8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